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

珠建安协[2019]25号

关于对广东恒树铭机械有限公司等进行诚信处罚的通告

各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监理及建筑行业各有关单位：

2019年11月上旬，广东省住建厅组织了检验机构对我市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进行检测检查。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住建局提供检查统计资料，发现位于香洲区国维等项目的起重机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检测机构列为不合格。

根据珠海市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第七条考核处罚规定，我会约谈了承接安装其起重机械的成员单位负责人，并研究决定进行如下处理：

一、扣分处罚：

1、根据考核附表第4项“起重设备政府监督抽检不合格”，对广东恒树铭机械有限公司本次两台起重机械设备抽检不合格予以合计扣10分；

2、根据考核附表第 22 项“现场作业人员与安装告知报备人员不一致”对广东恒树铭机械有限公司随意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塔机安装予以扣 20 分。

3、因广东恒树铭机械有限公司考核扣分达到 30 分值，根据珠海市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第七条考核处罚规定，予以停牌一个月整顿处理，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限为一个月)，暂停广东恒树铭机械有限公司在珠海市承接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设备的安拆、顶升、维保等相关新业务，并报市、区安监站备案。

4、根据考核附表第 4 项“起重设备政府监督抽检不合格”扣分规定，对珠海高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次 1 台起重机械设备抽检不合格予以扣 5 分；

5、根据考核附表第 4 项“起重设备政府监督抽检不合格”扣分规定，对珠海市广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次 1 台起重机械设备抽检不合格予以扣 5 分；

6、对以上三家成员单位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记入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自律公约考核诚信体系，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二、责成该三家成员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安装维保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为期三天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三、认真排查本单位所有安装维保起重机械安全情况，并将排查情况报我会。

市建筑起重机械专委会成员单位要以此为戒，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对本单位的在建筑起重设备认真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严格自查自纠，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引以为戒，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安拆维保人员的技术、安全培训，提高作业技能，防止各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通告。



主题词：起重机械成员单位 诚信处罚通告

抄报：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市、区安监站

抄送：珠海市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处

2019年11月12日印发